

证券代码：920088

证券简称：科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风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马风云，作为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推动董事会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马风云女士，出生于1955年2月，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就职于新疆工学院、新疆大学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曾任新疆大学新疆煤炭清洁转化与化工过程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主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秘书长，2023年6月至今，任科力股份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

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与表决，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公司股东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 2 次股东会，在公司有效支持和配合下，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要事项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议中，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职责。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投票情况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会次数
7	7	0	3	4	全部同意	2	2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共计出席 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不存在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方式，审议了公司《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2024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人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主动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沟通报告期公司及所处行业主要变化和潜在风险情况、上年审计风险点、应对措施及公司整改措施等事项，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会议，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每一项议案，关注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特别关注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形成独立、客观、审慎的意见，通过参加股东会、工作会议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7 个工作日。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出席会议、与管理层交流、审阅书面报告、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科研创新和技术升级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对公司财务运作、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建议。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了北交所举办的培训，进一步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事项的认识、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建言献策，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

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配合与支持本人履职。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除日常出席会议外，本人通过微信、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内审部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财务信息审查及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9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2025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聘任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权益分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27日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电话、邮件及会谈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风云

2026年4月29日